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新三板技术培训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法人
2	华夏人才交流服务(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法人
3	北京华夏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法人
4	华夏文化产业发展(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法人
5	北京华夏财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法人
6	北京中立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法人
7	华夏咨询(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法人
8	华夏全球投资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同一法人
9	北京华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同一法人
10	华夏酒业(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法人
11	华夏金融服务外包(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法人
12	华夏品牌管理(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法人
13	炎黄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法人
14	纳斯达克(北京)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法人
15	北京永生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法人
16	北京中立诚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同一法人
17	北京文创板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法人
18	华夏税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法人
19	北京华夏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同一法人
20	北京玉器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同一法人

21	华夏教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法人
22	北京字画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同一法人
23	华夏法律咨询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法人
24	科创板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法人
25	华夏书画院(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法人
26	北京品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同一法人
27	北京中锋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同一法人
28	华夏董秘俱乐部管理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法人
29	北京华夏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法人
30	北京灵境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法人
31	北京新野同乡俱乐部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法人
32	北京华夏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法人
33	北京华夏传承中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法人
34	北京华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法人
35	北京华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法人
36	北京南阳同乡俱乐部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法人
37	北京曹氏宗亲俱乐部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法人
38	北京炎黄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同一法人
39	华夏攒蛋俱乐部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法人
40	北京新联投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法人

(七) 经我单位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